#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院发〔2025〕17号

##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5 年度"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" 立项通知

### 各学院、学部:

为充分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在研究生教学中的经验,积极推进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方式的改革,面向我校四类杰出人才培养目标,促进我校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完善及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,强化创新人才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,学校决定继续实施"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"(以下简称共建课程)项目。具体建设要求及实施办法如下:

#### 一、共建目的

- 1. 促进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方式的改革;
- 2. 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课程体系:

- 3.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;
- 4. 提高研究生教学的师资水平。

#### 二、共建要求

- 1. 共建课程应选择基础性较强、内容重要、覆盖面广的研究生课程进行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。鼓励各学科开展与人工智能深度交叉融合、双向赋能的研究生课程。
- 2. 选择政治立场正确且在国际知名大学长期工作、学术造诣高、有丰富的本学科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、曾多次讲授过相关课程的高水平学者作为共建学者,共建学者所在学校排名世界前 100 名或学科排名世界前 50 名的课程优先资助,共建学者授课不少于16 学时。如共建专家为诺贝尔奖、菲尔兹奖、图灵奖和沃尔夫奖等获得者将优先资助。
- 3. 每门共建课程由 1~2 位我校优秀青年教师(副教授或硕士生导师及以上)与共建学者共同组成共建小组。
- 4. 共建课程的教学工作由共建学者承担,我校教师随堂听课,以便学习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。同时负责监督共建学者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是否言论得当。
- 5. 对于已完成三轮及以上共建课立项并开设的课程,建议我校教师与共建学者共同承担教学任务,要求共建学者授课不少于16学时,我校教师授课不少于8学时。

#### 三、申请程序

- 1. 提交申请
- (1) 任课教师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。

网址: http://yjsgl.hit.edu.cn/common/login,选择"教学管理"下的"共建课程"进行申请。

(2) 学院、学部主管院长网上审核。

对共建课程的内容、形式,外聘教师的学术水平、教学能力等 进行审核,且经学院、学部审核后外聘教师教学资格合格。同时 相关准入审核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发展办公室备案。

(3)学院、学部党委书记及所在党支部书记进行审核。

填写"研究生国际高水平共建课项目申报单位党委政审意见表"(附件1),请从对共建课程的思想性,对外聘教师及本校共建教师即课程负责人的政治思想素质、师德师风、意识形态倾向、学术诚信等方面填写鉴定意见。同时,确认课程使用的教材、参考书经学院、学部教材委员会排查无问题。

- 2. 学校研究生教育专家组评审。
- 3. 研究生院审批。
- 4. 教师工作部审批。
- 5. 本次获批的共建课须在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之前完成授课。

#### 四、经费与支持

"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项目"学校主要支持境外 共建学者的国际旅费、讲课费、住宿费。其中,国际旅费、住宿 费等标准参照我校国际合作部发布的关于外国专家项目经费办法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讲课费资助标准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外高水 平专家授课及暑期学校、夏(冬)令营经费资助标准》(校教管 (2020)22号)执行,见附件2。若授课形式为线上授课,将不 予经费支持。

若出版教材,请另行申报"研究生教材项目",另给予支持。 五、时间安排

请各学院、学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系统提交及所在单位领导审核,同时将签字盖章的"研究生国际高水平共建课项目申报单位党委政审意见表"及"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申请汇总表"纸质版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(格物楼 717),汇总表电子版请发送至 jinan@hit.edu.cn。

联系人: 纪楠 联系方式: 86413771 (若关于准入审核材料相关问题,请咨询韩天翼,86413871)

#### 附件:

- 1. 研究生国际高水平共建课项目申报单位党委政审意见表
- 2.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校外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及国际 暑期学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(校教管(2020)22号)
  - 3. 2025 年"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"申请汇总表

